

114 年議長盃新莊區學生繪畫比賽 實施計畫

- 一、活動主旨：提升新莊地區兒童創作風氣與繪畫技巧，透過辦理繪畫比賽以啟發學生的潛能與創造力，並為學生創造多元智慧展能。
- 二、指導單位：新北市議會
- 三、主辦單位：社團法人新北市青山福德正神功德會、社團法人桃園市樂善協會
- 四、協辦單位：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
- 五、活動對象：新北市新莊區公私立國小，或設籍於新莊區之學童，每人限 1 件作品參賽，不得共同創作。
- 六、活動組別：依照低、中、高年級分為 3 組。
 - (一)低年級組：國小一、二年級
 - (二)中年級組：國小三、四年級
 - (三)高年級組：國小五、六年級
- 七、繪畫主題：神通廣大的土地爺爺(繪畫內容可以是土地公在生活中形象、神話故事中的土地公或對未來土地公的想像等。透過本次比賽，鼓勵參賽者發揮創意，傳達祂與土地和人民的深厚情懷。)
- 八、作品規格：圖畫紙 4 開(39.5cmX54.5cm)，平面作品，繪畫媒材不拘，不接受數位作品。
- 九、辦理時間：
 - (一)報名及收件時間：11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止
 - (二)公告得獎名單：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前
 - (三)頒獎典禮暨成果展示：暫定 115 年 1 月 17 日(星期六)辦理
- 十、報名及送件方式：
 - (一)收件日期：自 114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11 月 28 日止，以掛號方式郵寄(截止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 輔導室 收」(地址：242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 261 號)，註明：參加 114 年議長盃新莊區學生繪畫比賽。
 - (二)送件辦法：原作背面浮貼報名表(附件 1)及作品聲明與授權書(附件 2)一併寄送。
 - (三)注意事項：參賽作品皆不退件。作品寄件時，請包裝妥當，以防水、防撞方式處理，確保作品安全。運送期間損壞、遺失等，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十一、評選方式：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並召開評選會議，依繳交作品進行評選，評審委員得視整體作品品質及件數調整評選作品件數。

十二、評選標準：主題切合度 40%、創意性 20%、媒材適切性 20%、創作理念 20%。

十三、獎勵辦法：

(一)獎勵名額：每組評選「特優」3 件，「優選」6 件，「佳作」10 件。

(二)獎勵方式：

(1)特優：發給 2,000 元(禮券或獎金等)，獎座乙座。

(2)優選：發給 1,000 元(禮券或獎金等)，獎狀乙面。

(3)佳作：發給 500 元(禮券或獎金等)，獎狀乙面。

十四、注意事項：

(一)作品稿件須均填寫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且為未經發表之作品。

(二)參選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副本，原稿恕不退件。

(三)參選作品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即取消其參選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狀，並保有法律追訴權。

(1)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並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

(2)參賽作品以未參加過相關徵選或其它相關比賽獲獎，且尚未發表或出版之著作為限，不得以相同作品同時重複參加其它公開競賽。

(3)參賽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

(4)參賽者或得獎者若有作品不實、涉及著作權之侵害，經檢舉或由評審委員發現抄襲情形，或違反本活動規定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若前項情形為得獎作品，主辦單位得追回已發獎金或禮券，並撤銷嘉獎之獎勵，參賽者、得獎者均不得有異議，且獎項不予遞補；如造成第三者或主辦機關之權益損害，參賽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四)參賽人不得要求主辦單位提供得獎展示海報、照片或他人作品等事項。

十五、作品出版：著作權歸屬作者，主辦單位則擁有得獎作品之出版權利，且不另支稿酬。主辦單位並保有部分修改、以任何形式推廣（如數位化、公開發表、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書報雜誌等形式）、保存及轉載授權之權利，得獎者不得異議。

十六、凡送件參選者視為認同本徵選簡章，對評選之結果不得有異議。

十七、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後另行公布。

114 年議長盃新莊區學生繪畫比賽 報名表

收件編號	(承辦單位填寫)		
作者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指導老師 (限填一人)		就讀學校	
家長姓名		就讀班級	年 班
聯絡電話		e-mail	
戶籍地址			
參加組別 (限勾選一組)	☐ 國小低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作品名稱			
創作理念 (限 200 字)			
切結事項	1. 本人保證所列作者均符合徵件參加對象之資格。 2. 本人保證作品無剽竊及抄襲行為。 3. 本人已熟知實施計畫所列規範，倘違反規範而獲獎者，其獎勵收回。 4. 參加徵選之作品應為原創，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智慧財產權」之各項爭議與責任。 5. 參賽作品以未參加過相關徵選或其它相關比賽獲獎，且尚未發表或出版。		
備註	1. 本表填妥後浮貼於原作背面，連同作品聲明與授權書(附件 2)，一併繳交。 2. 切結事項未簽具者視同審查不合格，不予評選。 3. 一件作品以一位指導教師為限，倘無指導教師請填寫「無」。		
具結人簽名：			

114 年議長盃新莊區學生繪畫比賽 作品聲明授權書

收件編號	(承辦單位填寫)
參加類組 (限勾選一組)	☐ 國小低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本人_____作品名稱_____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

一、遵守本次徵件活動簡章規定，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如有違反著作權法，經查證屬實，所產生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與主辦單位無關。

二、著作權歸屬作者，主辦單位則擁有得獎作品之出版權利，且不另支稿酬。主辦單位並保有部分修改、以任何形式推廣（如數位化、公開發表、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書報雜誌等形式）、保存及轉載授權之權利，得獎者不得異議。

三、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狀，侵犯著作權部分，自行負責：

(1)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並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

(2) 參賽作品以未參加過相關徵選或其它相關比賽獲獎，且尚未發表或出版之著作為限，不得以相同作品同時重複參加其它公開競賽。

(3) 參賽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

(4) 參賽者或得獎者若有作品不實、涉及著作權之侵害，經檢舉或由評審委員發現抄襲情形，或違反本活動規定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若前項情形為得獎作品，主辦單位得追回已發獎金或禮券，並撤銷嘉獎之獎勵，參賽者、得獎者均不得有異議，且獎項不予遞補；如造成第三者或主辦機關之權益損害，參賽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社團法人新北市青山福德正神功德會、社團法人桃園市樂善協會

聲明人簽章：_____身分證號碼：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備註：本文件需經所有參賽者皆簽署後方可生效，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